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2020年)

项目名称：视频制作和动漫制作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分标子项目)：税收动漫制作供应商 (B 分标)

合同编号：GXSW2019-G3-3AK20-JDZB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一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01 月 21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期限、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3 年，优惠率为 78 %,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全部税费均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p> <p>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p> <p>甲方联系人：屈敏 固定电话：0771-5651316 手机：13977171818。</p> <p>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p>
2	<p>乙方名称：广西一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乙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77 号 B 区 11 号</p> <p>乙方联系人：任恒颖 固定电话：0771-5771156 手机：13471007488</p> <p>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p> <p>账号：4505 0160 4789 0000 0191</p>
3	<p>服务时间、期限：3 年，具体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起。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各级采购人所在地。
5	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提供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	验收方式及标准：双方到场共同验收。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7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5000）。提供完毕所有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及正常使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9	<p>违约金约定：1、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2、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p> <p>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p>

10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p>
11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 西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 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 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 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

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

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

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视频制作和动漫制作定点服务采购(B分标)	项	1		<p>本公司自愿与 <u>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u> 长久合作，互惠共赢，确保采购招投标活动的如期完成，特作以下承诺：</p> <p>1. 人员、设备保障：</p> <p>(1) 成立专项项目小组：成立以具有10年导演经验的专业导演带队、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属服务团队，核心团队包括1名项目总负责人，1名总导演，1名副导演，2名摄像师，1名后期制作，1名航拍师，1名制片，1名文案策划、1名设计师，全方面保证项目进行的专业性及时效性。</p>

(2) 设备：严格按照我司提供的设备清单进行拍摄工作。

2. 服务时限：合同时限内，在贵单位的时间规定范围内高效、高质的完成每一个视频内容创作。

3. 质量保证承诺

我单位保证视音频合一的成片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中所规定的规范标准。

采用 4K 技术拍摄，H.264 格式对成片进行编码，保证画面清晰稳定、色彩还原度高、声画同步，字幕周正、清晰明了。

技术指标：视频（HDTV/高清）分辨率
为 1920×1080、画幅宽高比 16:9；

音频取样频率不低于
48Khz，双声道立体声。

4. 免费维护期

(1) 若采购方发生视频遗失、数据损坏等情况，我单位将及时免费提供新的视频数据母片；

(2) 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本项目拍摄的视频素材免费托管服务；

5. 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

我公司长年身为多个大型企业集团、事业单位的视频制作服务供应商，有充分的能力和信心为采购方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我公司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如下：

- | | | | | |
|--|--|--|--|---|
| | | | | <p>(1) 为采购方提供稳定、经验丰富的我司专职售后人工服务；
(2) 为采购方提供我司的客服 QQ、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咨询和故障查询服务；
(3) 为采购方提供视频播放及相关图像声音截取操作说明书；
(4) 免费维护期过后，为采购方提供价格优惠的视频修改收费服务。</p> |
|--|--|--|--|---|

6. 增值服务：

一卉视频，2016年4月份上线以来，经过近3年的运营，目前已拍摄广西境内的原创人文短视频300余部，构建全网传播矩阵，传播出口30多个，全网播放量2亿次，实现原创内容全网覆盖的传播能力，成为各大平台区域大号合作伙伴。2017年一卉视频作品两度入围今日头条“金秒奖”全球短视频大赛最佳文化短视频等荣誉。

拍摄完成的宣传片可免费在我公司全网24个视频平台上进行推广传播，包括今日头条、抖音、秒拍、企鹅媒体平台、腾讯视频、新浪看点平台、QQ公众平台、美拍、UC大鱼号、搜狐视频、爱奇艺、梨视频、咪咕视频、百家号、一点资讯、搜狐号、网易媒体平台、视频头条、咪咕圈圈、兴趣部落、芒果TV、优酷、土豆、趣头条、看了吗。

7. 如若中标，承诺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				
-----	--	--	--	--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视频制作和动漫制作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SW2019-G3-3AK20-JDZB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视频制作和动漫制作定点服务采购（B 分标）	1	项	
优惠率： <u>78</u> % (具体项目金额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备注：所填比例越低表明优惠率越高。例如，打七折，优惠率为 70%。				
服务期限：3 年				

(三)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视频制作和动漫制作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SW2019-G3-3AK20-JDZB

包号：B 分标

品目号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无偏离	无
2	(一) 电视税收公益广告。	(一) 电视税收公益广告。	无偏离	无
3	1. 乙方须提供创意文案，甲方采纳后进入拍摄和制作。	1. 我公司提供创意文案，甲方采纳后进入拍摄和制作。	无偏离	无
4	2. 拍摄要求：4K 拍摄和制作，使用摇臂、轨道、灯光及外请演员等综合手段。	2. 拍摄要求：4K 拍摄和制作，使用摇臂、轨道、灯光及外请演员等综合手段。	无偏离	无
5	3. 分为 10 秒、20 秒和 60 秒三种时长报价。	3. 分为 10 秒、20 秒和 60 秒三种时长报价。	无偏离	无
6	(二) 单位重要活动全程拍摄及相关制作。	(二) 单位重要活动全程拍摄及相关制作。	无偏离	无
7	1. 乙方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单位重要会议、重要活动进行全程拍摄（摄影、摄像）；	1. 我公司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单位重要会议、重要活动进行全程拍摄（摄影、摄像）；	无偏离	无
8	2. 每次拍摄提供 4 人工作团队，最低使用三个机位，配轨道和灯光。	2. 每次拍摄提供 5 人工作团队，最低使用四个机位，配轨道和灯光。	正偏离	无
9	3. 拍摄结束后，根据甲方要求制作活动专题片，时长 3 分钟以内。	3. 拍摄结束后，根据甲方要求制作活动专题片，时长 3 分钟以内。	无偏离	无
10	4. 拍摄以次（半天）为单位报价；活动专题片以分钟为单位报价。	4. 拍摄以次（半天）为单位报价；活动专题片以分钟为单位报价。	无偏离	无
11	(三) 工作汇报和总结电视专题片。	(三) 工作汇报和总结电视专题片。	无偏离	无
12	1. 甲方提供基础脚本，乙方结合电视语言和特点进行修改，待甲方审核通过后进入拍摄。	1. 甲方提供基础脚本，我公司结合电视语言和特点进行修改，待甲方审核通过后进入拍摄。	无偏离	无
13	2. 拍摄制作要求：采用 RED 小武器等设备 4K 拍摄和制作，使用摇臂、轨道、灯光等设备，专题片剪辑包装。	2. 拍摄制作要求：采用 RED 小武器等设备 4K 拍摄和制作，使用摇臂、轨道、灯光等设备，专题片剪辑包装。	无偏离	无
14	3. 以分钟为单位报价	3. 以分钟为单位报价	无偏离	无
15	(四) 微视频。	(四) 微视频。	无偏离	无
16	1. 甲方提供基础脚本，乙方结合电视语言和特点进行修改，待甲方审核通过后进入拍摄。	1. 甲方提供基础脚本，我公司结合电视语言和特点进行修改，待甲方审核通过后进入拍摄。	无偏离	无
17	2. 拍摄要求：采用 RED 小武器等设备 4K 拍摄和制作，使用摇	2. 拍摄要求：采用 RED 小武器等设备 4K 拍摄和制作，使用摇	无偏离	无

	臂、轨道、灯光等设备,专题片剪辑包装。	臂、轨道、灯光等设备,专题片剪辑包装。		
18	3.以1分钟、2分钟、3分钟为单位报价。	3.以1分钟、2分钟、3分钟为单位报价。	无偏离	无
19	(五)抖音短视频制作。	(五)抖音短视频制作。	无偏离	无
20	1.每个作品时长15秒。	1.每个作品时长15秒。	无偏离	无
21	2.按使用手机拍摄和使用摄像机和灯光等设备拍摄制作两种方式分别报价。	2.按使用手机拍摄和使用摄像机和灯光等设备拍摄制作两种方式分别报价。	无偏离	无
22	(六)微信H5制作。	(六)微信H5制作。	无偏离	无
23	1.图文设计,由甲方提供文稿和图片,乙方进行美工编辑包装,按成品报价;	1.图文设计,由甲方提供文稿和图片,我公司进行美工编辑包装,按成品报价;	无偏离	无
24	2.手绘设计,由甲方提供文稿或创意,乙方使用手绘的方式按文稿情节进行场景和人物绘图(可以电脑上色),按每幅图报价。	2.手绘设计,由甲方提供文稿或创意,我公司使用手绘的方式按文稿情节进行场景和人物绘图(可以电脑上色),按每幅图报价。	无偏离	无
25	二、技术及人员要求:	二、技术及人员要求:	无偏离	无
26	1.团队满足4人或以上,传媒类专业本科院校毕业,具体较丰富从业工作经验。	1.团队满足5人或以上,传媒类专业本科院校毕业,具体较丰富从业工作经验。	无偏离	无
27	2.采用RED小武器等4K拍摄器材,含航拍、辅助灯光等特效拍摄;	2.采用RED小武器等4K拍摄器材,含航拍、辅助灯光等特效拍摄;	无偏离	无
28	3.按照1080P标准制作方法,含3D特效等制作,同时进行整体包装(含片头、片尾、字幕、音乐、配乐等); 4.视频输出格式为全高清的AVI、MOV视频格式。	3.按照1080P标准制作方法,含3D特效等制作,同时进行整体包装(含片头、片尾、字幕、音乐、配乐等); 4.视频输出格式为全高清的AVI、MOV视频格式。	无偏离	无
29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等。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等。	无偏离	无
30	(一)服务方式:乙方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对甲方制作任务要按时限和要求完成,其中对甲方重要活动和会议全程拍摄要24小时全天响应。	(一)服务方式:我公司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对甲方制作任务要按时限和要求完成,其中对甲方重要活动和会议全程拍摄要24小时全天响应。	无偏离	无
31	(二)服务标准:乙方所制作的宣传内容和设计文案事先报告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作品须制作精良,标准至少不低于甲方要求。	(二)服务标准:我公司所制作的宣传内容和设计文案事先报告甲方审核、确认;我公司作品保证制作精良,标准至少不低于甲方要求。	无偏离	无
32	(三)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执	(三)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执	无偏离	无

	行方案和甲方对视频的制作要求及时间约定，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成品，由甲方确认，甲方签字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	行方案和甲方对视频的制作要求及时间约定，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成品，由甲方确认，甲方签字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视频制作和动漫制作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SW2019-G3-3AK20-JDZB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报价要求	采用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投标人须根据上款结算方式综合考虑报出项目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本项目定点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各种报价因素和风险)	采用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我公司根据上款结算方式综合考虑报出项目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本项目定点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我公司自行考虑各种报价因素和风险)	无偏离	无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无偏离	无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5000)。提供完毕所有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及正常使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5000)。提供完毕所有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及正常使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无偏离	无
4	服务的时间或服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	无偏离	无

	务期限	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各级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各级采购人。	无偏离	无
6	服务期要求	1、由自治区税务局(下称招标人)与各定点制作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由自治区税务局(下称招标人)与各定点制作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	无偏离	无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各级采购人发生业务需求时,从定点服务供应商中根据比价规则选择一家作为最终服务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具体的影视及税收动漫制作服务合同,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并付款。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各级采购人发生业务需求时,从定点服务供应商中根据比价规则选择一家作为最终服务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具体的影视及税收动漫制作服务合同,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并付款。	无偏离	无
		3、服务供应商必须成立专门服务团队,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1名业务联系人,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3、我公司如成为服务供应商,将成立专门服务团队,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2名业务联系人,技术人员9人。	正偏离	无
		4、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定点制作服务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组成	4、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5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定点制作服务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组成员名	正偏离	无

		员名单。	单。		
--	--	------	----	--	--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一、制作范围及内容

供应商需具备以下制作能力：3D 动画、2D 动画（MG 和手绘）、动漫 H5。

二、技术标准或要求

1、内容要求

项目类型	包含项	时长	审核标准
3D 动画	角色设计、场景设计、三维建模、骨骼绑定、动作调节、渲染、剪辑、配音配乐、后期 ae 包装	30 秒	1 个角色，1~3 个场景；角色设计、三维建模、骨骼绑定、动作调节、渲染、后期配音配乐
			1~3 个角色，3 个以上场景；角色设计、三维建模、骨骼绑定、动作调节、渲染、后期配音配乐
2D 动画	角色设定、动画制作、场景设计、配音配乐、剪辑、后期	60 秒	1~3 个角色，1~3 个场景，角色设定、动画制作，剪辑、后期配音配乐
			3 个以上角色，3 个以上场景，角色设定、动画制作，剪辑、后期配音配乐

2、画质要求：1080P，30M，码率：H264

3、音频要求：48000HZ，立体声，比特：192

三、供应商要求：具备影视广告制作业务经营许可范围。

四、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等

- (一) 有较强创意策划能力，根据需求每次提供两个以上脚本方案；
- (二) 能配合各类型媒体投放，调整作品内容及时长。
- (三) 及时响应需求，制作时间以单个视频需求为准，能承担可持续创作服务等。
- (四) 如出现版权纠纷（肖像权、著作权、配乐、文字等），全部责任由拍摄制作方承担。
- (五) 验收程序：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执行方案和甲方对动漫作品的制作要求及时间约定，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成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采用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报出项目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本项目定点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各种报价因素和风险）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 5000）。提供完毕所有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及正常使

		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各级采购人。
6	服务期要求	<p>1、由自治区税务局（下称招标人）与各定点制作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p> <p>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各级采购人发生业务需求时，从定点服务供应商中根据比价规则选择一家作为最终服务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具体的影视及税收动漫制作服务合同，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并付款。</p> <p>★3、服务供应商必须成立专门服务团队，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业务联系人，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p> <p>4、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定点制作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组成员名单。</p>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

		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9	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共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执行方案和甲方的制作要求及时间约定，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成品，由甲方确认，甲方签字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作品须制作精良，标准至少不低于甲方要求。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项目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

3	本项目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4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 (初验或终验)

根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 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合同封面格式)

合同类别: 服务类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项目编号:
应	项目名称:

商 申 请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货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